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粤科规范字〔2019〕3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各省实验室：

为促进广东省实验室建设，规范运行和管理，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公开方式：不公开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 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广东省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实验室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和我省重大需求，以建设成为国家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网络成员为目标，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省实验室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组织重大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省实验室建设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实行政府所有、实体化建设、独立法人运作，不定行政级别、不设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社会化用人和市场化薪酬制度。充分赋予省实验室人事、财务、薪酬、科研组织等自主权，采取理事会（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依章程自主管理或经批准委托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管理。

省实验室坚持党的领导，经批准设立党组织及相应工作机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政府负责省实验室统筹规划，坚持省市共建、资源整合、多方协同，实行阶段考核、动态调整。

承建地市政府作为省实验室建设主体，在省科技领导小组指导下与协调下，加大对省实验室建设支持力度，确保省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发展。

## 第二章 布局与组建

**第五条** 省委、省政府按照坚持“战略急需、支撑产业”原则，聚焦重点发展领域，综合衡量创新资源基础、产业优势、保障能力、政策环境、协调发展等因素，确定省实验室建设领域和区域布局，由省科技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承建地市开展筹建工作。省实验室建设要积极统筹利用和共享有关地市和参建单位现有的科技创新资源及条件设施。

**第六条** 省实验室可由单个地市承建，也可采取“核心+网络”等模式由地市联合建设。地市联合建设的省实验室由各承建地市政府负责建设，核心实验室负责指导分中心（分部或联合中心）建设。承建地市负责编制论证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并经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综合论证后，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批复启动建设，启动建设期从省政府正式授牌次年起计，为期3年。

**第七条** 省实验室建设的核心要素包括:

(一) 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国际大科学计划等高水平科研合作、应急响应研发任务的能力和适应大科学时代的创新组织形式，能够开展跨学科、大协同攻关。

(二) 具备聚集整合全球创新人才资源的能力，拥有研究基础积累深厚、掌握尖端技术、国际同行认可的领军科学家、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团队、技术骨干。

(三) 具备国际一流的科学的研究条件，围绕战略任务和重大需求规划，逐步构建大型综合性、开放性科学的研究基地。

(四) 建立基于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财政经费保障和多元化投入支持机制。

(五) 建立符合科学规律的新型管理体制，形成任务导向、交叉融合、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

### **第三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八条** 省实验室成立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制订省实验室章程，经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省科技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定，作为省实验室管理运行的基础性制度。理事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和修编省实验室章程，确定发展目标、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审议年度任务和经费预算决算，讨论决定省实验室其他重大问题。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省实验室科研目标、研究方向、技术路线等提供学术咨询和建议，对重大科技项目遴选、人才团队建设等提供咨询和指导。省科技厅可

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参加省实验室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

**第九条** 省实验室理事长（管委会主任）、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由承建地市政府和省科技厅共同推荐，报省科技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定，每届任期一般为3~5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2届。省实验室主任受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委托和授权负责省实验室全面工作，依据章程和有关制度行使人事、财务、科研组织等重要决定权。由专家学者担任的省实验室理事长（管委会主任）和主任原则上要求全时全职在省实验室工作，每年为省实验室工作时间应分别累计不低于3个月和6个月，且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同类型实验室高层管理职务，特殊情况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批。负责省实验室日常运作和管理的常务副主任，必须全时全职在省实验室工作。

**第十条** 省实验室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省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经理事会（管理委员会）确定，报省科技厅备案。法定代表人应履行相应职责，原则上不再担任其他法律主体责任人。

**第十一条** 省实验室理事长（管委会主任）、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人员，因个人原因、重大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违规等情形，无法继续履职的，省实验室或承建地市政府应根据不同情形商省科技厅提出调整意见，及时按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省实验室命名分为全称和简称，全称以“领域+广东省实验室”方式命名，简称原则上以“地名或领域或著名科学家人

名等+实验室”方式命名。全称英文名称为“ $\times\times$  Guangdong Laboratory”，简称为“ $\times\times$  GDL”。

第十三条 省实验室经批准作为省或市登记设立科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可选择到省或市相关机构办理。承建地市政府一般应在省实验室授牌6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提交登记设立事业单位书面申请，自省科技厅批复之日起60日内到省或所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省实验室应在授牌6个月内编制省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年度预算等核心内容，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由承建地市政府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批，作为考核评估和省级财政投入的依据。

第十五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制定理事会（管理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人力资源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密等制度并报备。

第十六条 省实验室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按需设岗、合同管理、能进能出，保持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合理比例。

第十七条 省实验室固定人员为全职全时聘用的人员。科研核心骨干、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实验技术人员等可优先纳入员额管理。实验技术和行政管理人员应专业化、职业化，保持相对稳定，

可纳入固定人员管理。固定人员名单按年度报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省实验室可根据需要采取双聘、临聘及其他方式聘用流动人员。双聘人员在省实验室工作期间，可将人事关系和档案保留在原单位，省实验室非全职全时聘用的按流动人员管理，全职全时聘用的按固定人员管理。省实验室可与双聘人员原单位约定双聘期间人员管理方式，原则上双方机构应互认人员双聘期间的科研产出和考核情况。

**第十九条** 省实验室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建立职称评价组织管理体系，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含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职称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和操作方案等，按程序备案后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省实验室建立人员出国（境）相应管理制度，科研人员及兼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因联合研究、学术交流等科研活动需要出国（境），经省实验室批准，不作时间、次数、经费限制。

**第二十一条** 省实验室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评审专家，优先采购高安全性先进技术和产品，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承建地市应优化省实验室设备采购管理，探索由地市财政部门赋予省实验室政府采购系统编码实施采购的可行性。

**第二十二条** 省实验室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承建地市

给予省实验室使用的固定资产或投入建设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可按程序划拨为省实验室资产，有约定的可从其约定。其他单位为省实验室提供的建设用地、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约定确定归属。固定资产重大投资进度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实验室应履行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建立信息发布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涉及核心技术及国家安全、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应及时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批，慎重发布；涉及地市联合建设的省实验室整体情况公开披露的，需报请省科技厅统一发布；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省实验室突发事故对外报道需报送省科技厅审核。

**第二十四条** 省实验室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体系，加强对重大项目、重点基建工程、重要仪器设备采购、人才招聘等规范化管理，接受外部监督检查，实行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

## 第五章 科研组织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省实验室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凝练部署重大科学任务，创新科研项目形成机制和科研组织方式，组织开展前瞻性、原创性、集成性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发起开展多学科交叉前沿研究计划，开展跨学科、大协作、高强度科技协同攻关。

**第二十六条** 赋予省实验室科研项目自主立项权。省实验室建立科学规范、高效公正的自主立项管理机制，优化科研管理，赋予项目负责人科研决策、经费使用等自主权。省实验室自主立项项目经理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报送省科技厅，经审核通过后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省实验室履行管理职责，自主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设立开放课题，广泛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积极参与各类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 省实验室根据战略任务需要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增强高端科研装备自主研制能力，积极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第二十九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体系，围绕重大科技进展，做好海内外知识产权布局，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审查评议，培育高价值专利，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提高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

**第三十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科技成果须标注省实验室名称，按约定和贡献确定权属，进行成果登记管理，并优先在广东省内落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出省、出国（境）转化应经由理事会（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省科技厅报备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省实验室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

若干意见》及相关规定，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对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依规严肃处理并报告。

## 第六章 经费投入

**第三十二条** 省市建立相对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省实验室建设发展。原则上，珠三角地区省实验室建设经费由承建市财政先投入，省财政按省市财政不高于1:2的比例采用考核后奖补投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省实验室由省市财政按2:1比例同步投入。对省级财政投入有特殊需求的省实验室，由承建地市报请批准后安排。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承建地市上报的省实验室经费预算或决算进行审核归集，提出省财政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三十四条** 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省实验室建设，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省实验室成果转化收益留归其自主使用。

## 第七章 监测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建立省实验室监测评估与绩效评价体系。根据省实验室领域区域布局、功能定位、任务目标，确定评价方式和标准，突出代表性成果和绩效导向，一室一策分类指导考核。建立省实验室自评与外部评估、阶段性评估与中长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按需引入第三方机构或国际同行开展评估。

**第三十六条** 省科技厅在省实验室3年启动建设期满后组织考

核评估，考评结果作为省实验室优化调整和省级财政投入主要依据。考核评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省实验室进入运行期管理；考核不合格的省实验室给予不超过2年整改期，整改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的，退出省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七条** 省实验室运行期建立综合评估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考核评估周期，侧重考核重大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绩效、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和国际影响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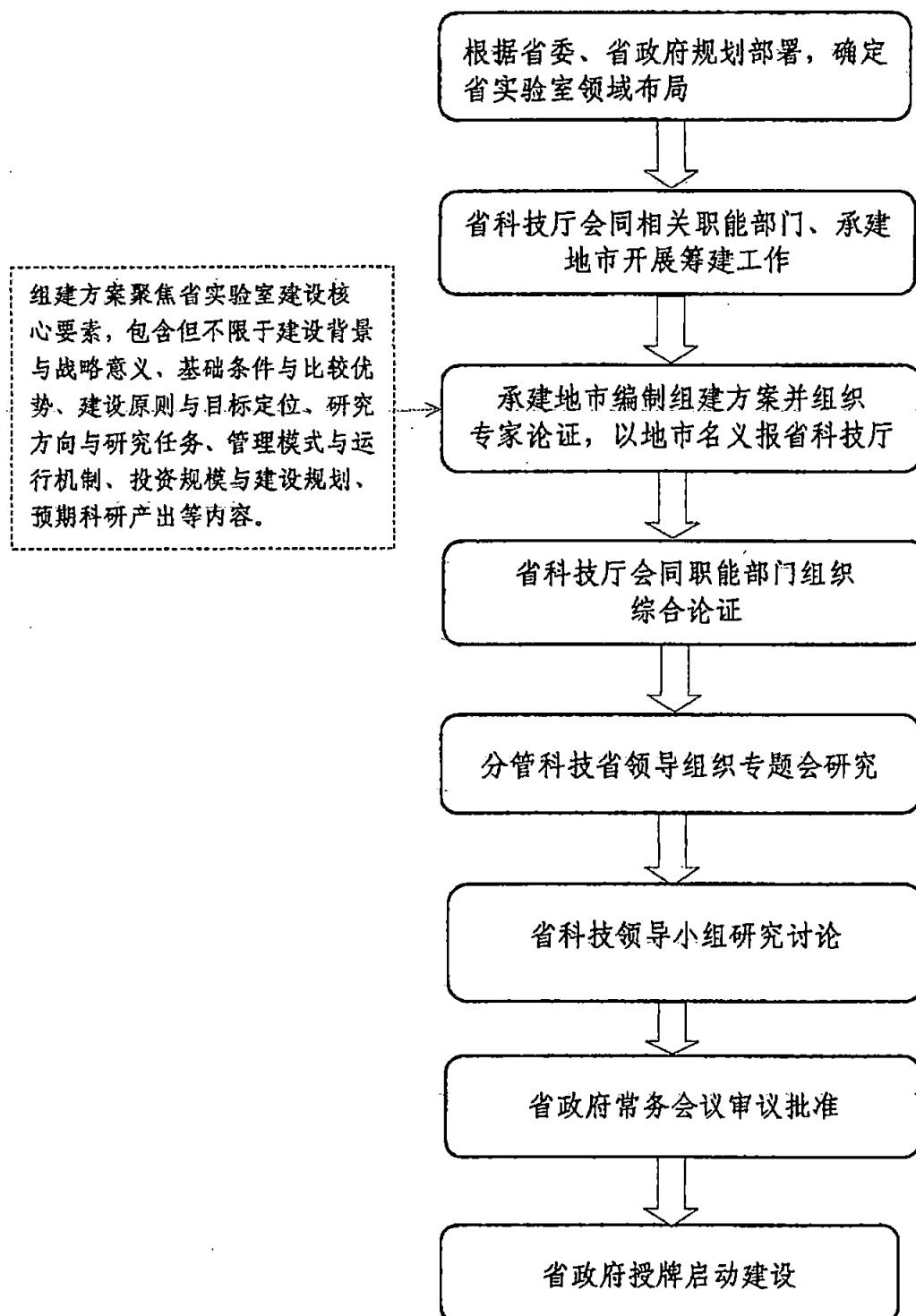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省实验室考核评估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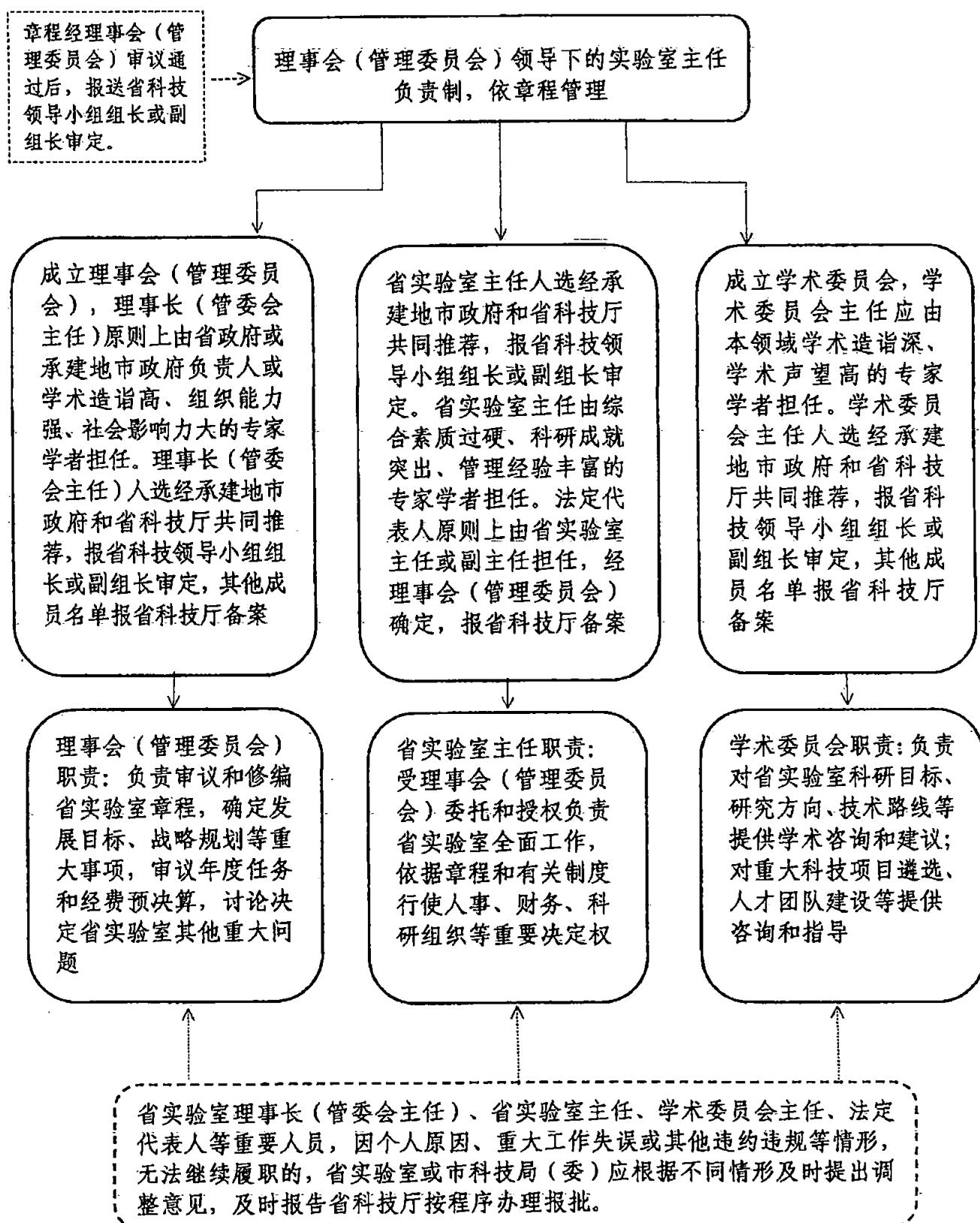
## 附件

# 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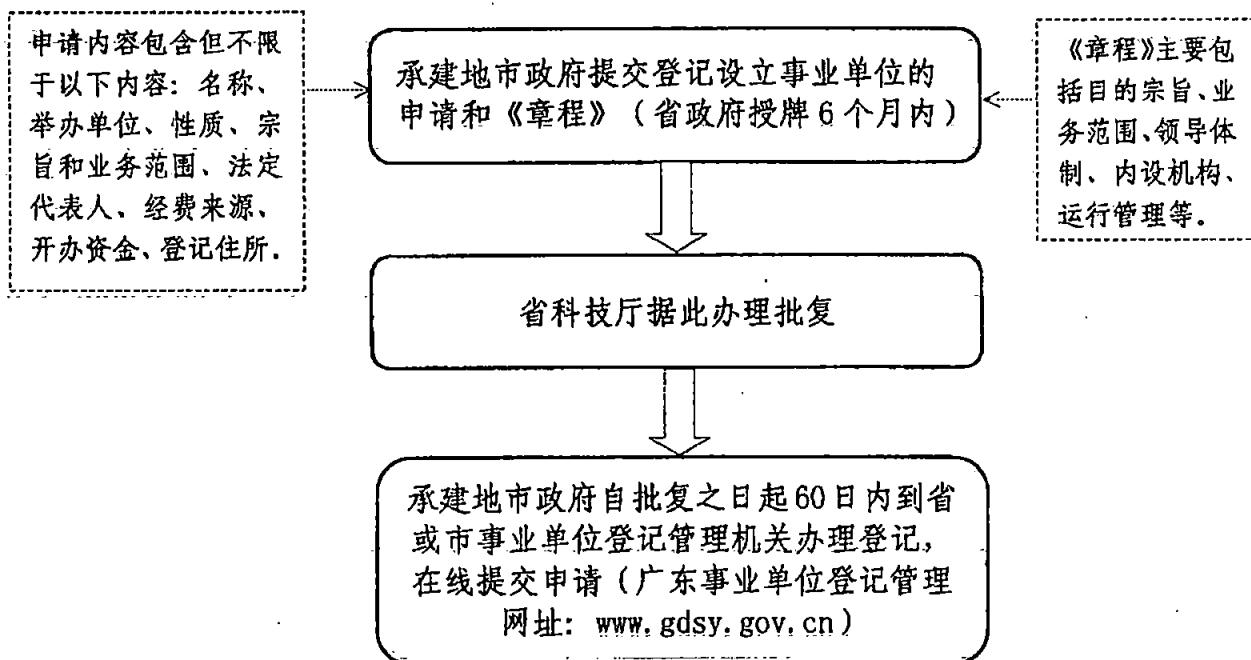
## 一、省实验室建设启动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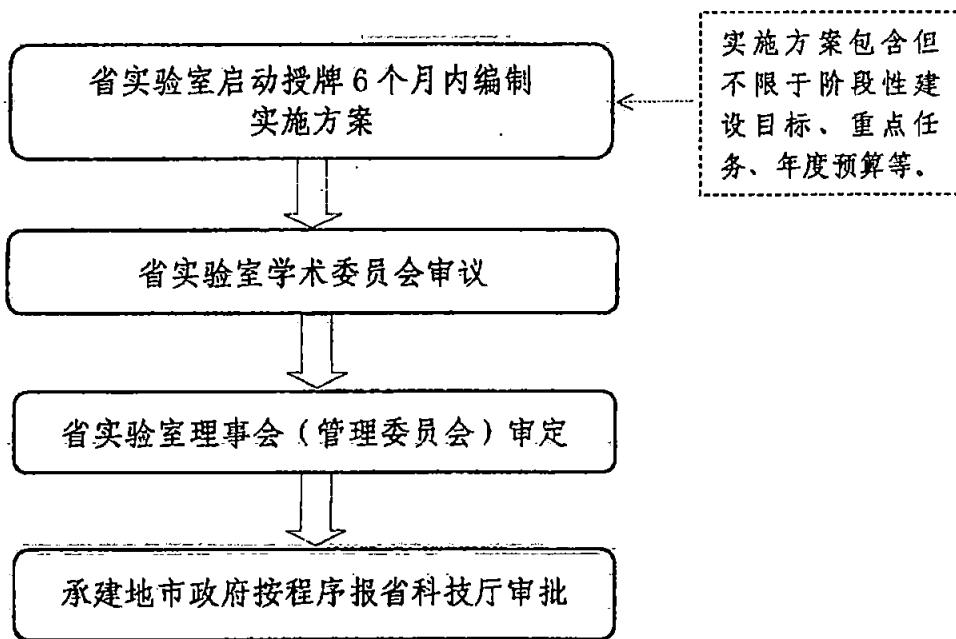
## 二、组织架构建设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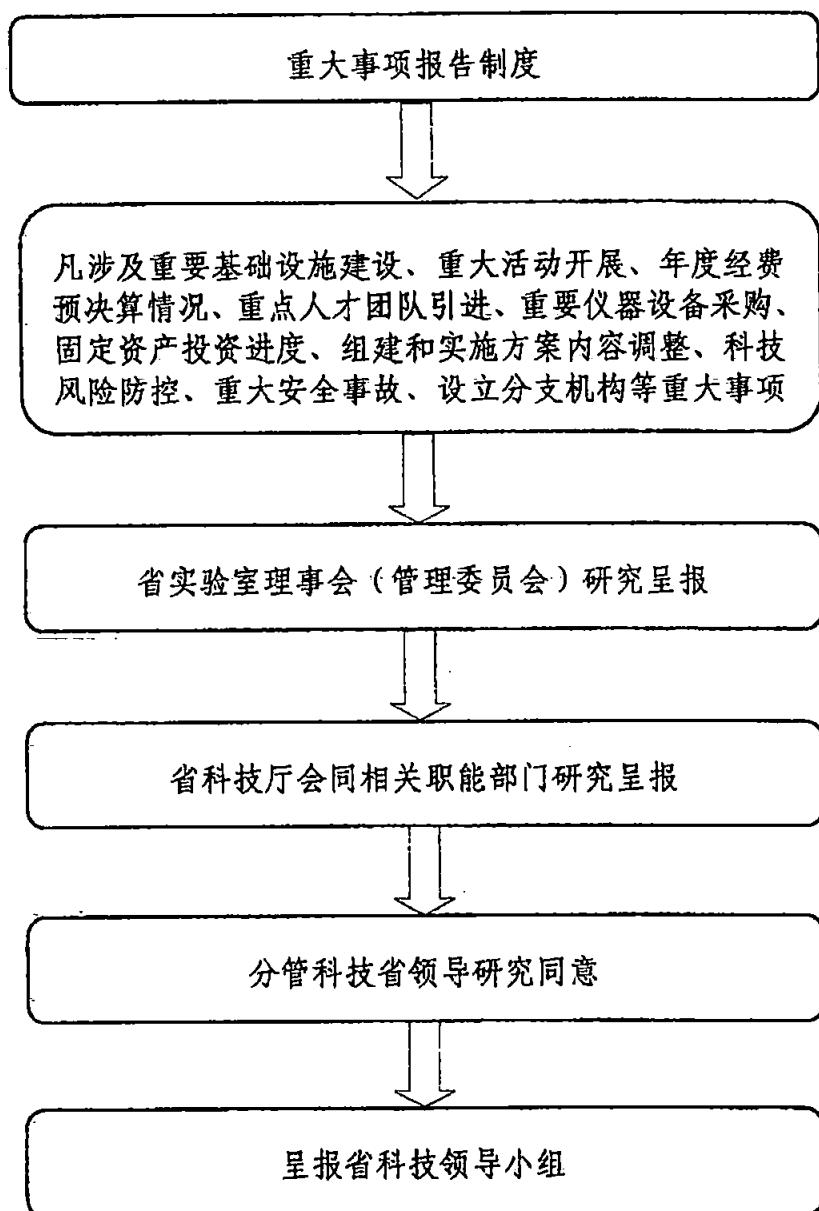
### 三、事业单位登记办理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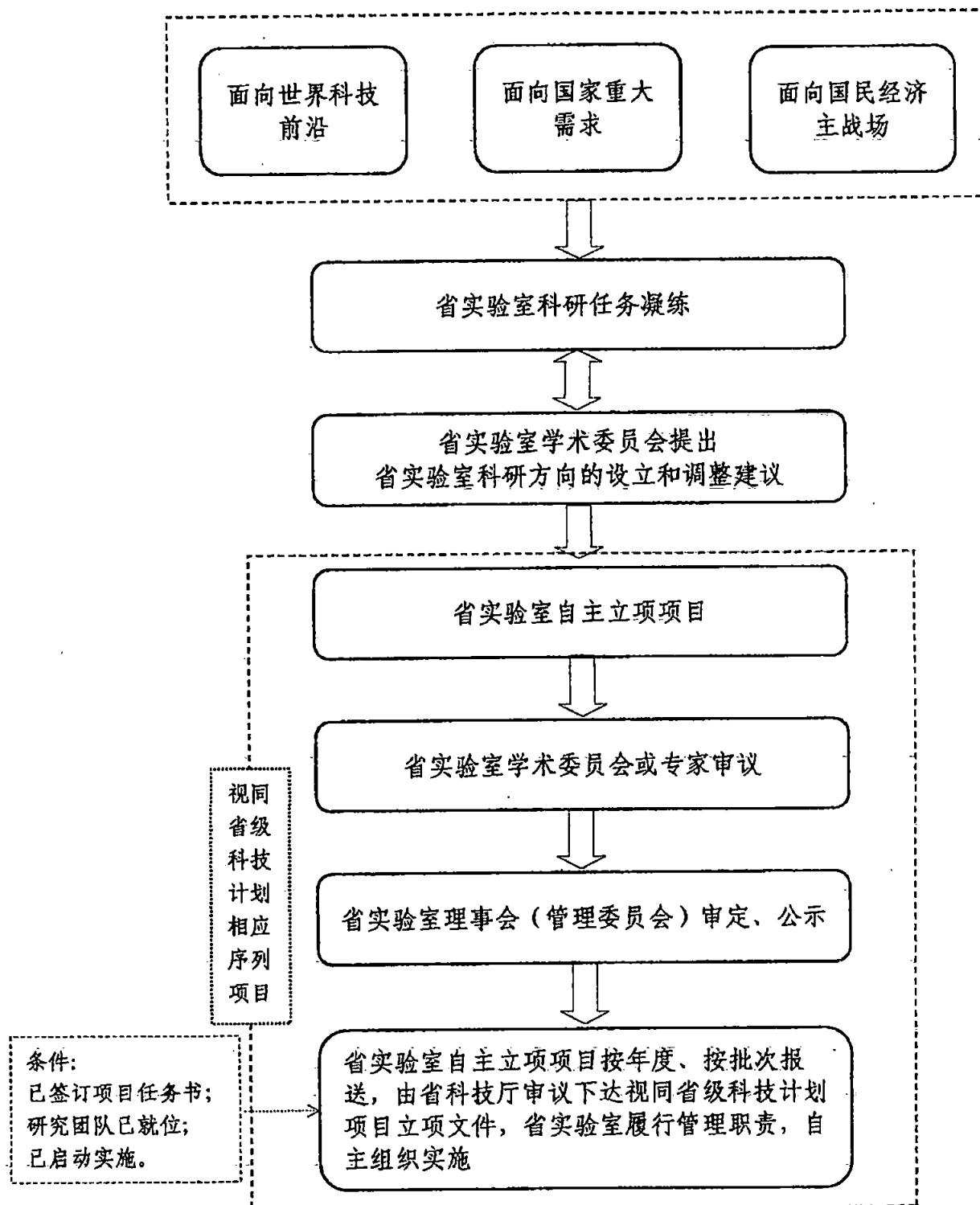
### 四、实施方案编制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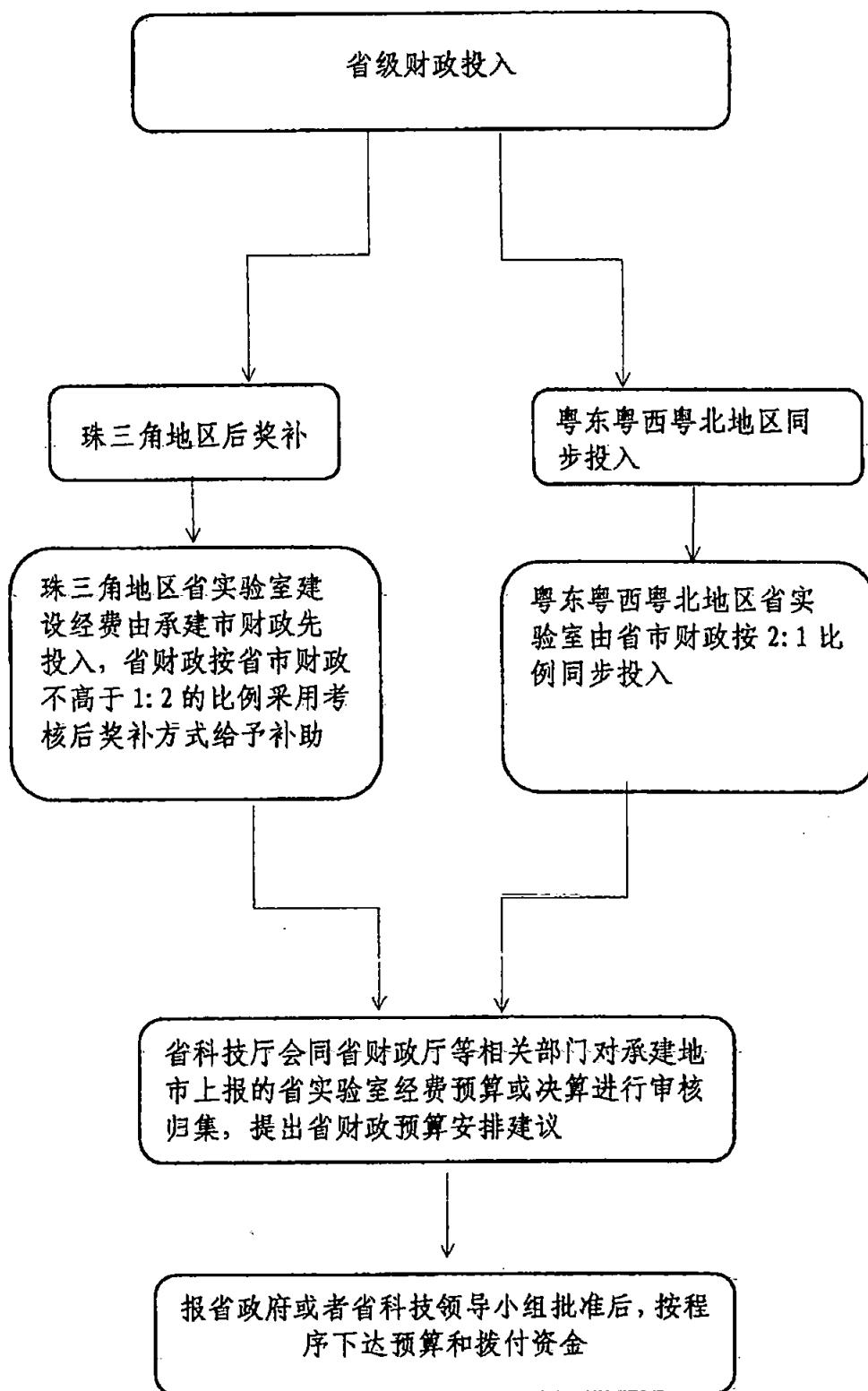
## 五、重大事项报告报批环节



## 六、科研项目组织环节



## 七、启动建设期省财政投入环节



## 八、考核评估环节

